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银邦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5 号）文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8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217,433.9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775,217,433.97
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8,937.31
3	减：置换自有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预先投入	545,217,433.97
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230,748,937.31

5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5,966,371.28
6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人国盛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全资子公司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牡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760188000113227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318173339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202633858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牡丹支行	1305020119200086394	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45,825,000.00 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45,217,433.9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07,566.03 元（不含增值税）。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

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相应执行。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审阅主要核查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资料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复核会计师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银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5,217,433.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66,371.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66,37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 万吨新能源用再生低碳铝热传输材料项目（一期）	否	785,000,000	775,217,433.97	775,966,371.28	775,966,371.28	100%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45,825,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

杨涛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